

证券代码：301265

证券简称：华新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6

##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 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更精准体现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与市场价值，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内部控制制度与外部环境及公司管理需求相适配，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名称由“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将证券简称由“华新环保”变更为“华新科技”，同时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英文名称对应变更，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具体方案如下：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中文名称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waxin Lv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b>Huaxin Resources Technology Co.,Ltd.</b>
中文证券简称	华新环保	华新科技
证券代码	301265（保持不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经营范围</b></p>	<p>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技术进出口；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旧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货物进出口；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一般项目：<b>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b>；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技术进出口；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旧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货物进出口；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

## 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变更原因说明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发展，不断向技术密集型业务领域延伸拓展；以显著增强的资本实力为保障，坚持技术创新对原有资源回收业务进行高效技术赋能、持续研发投入落地孵化资源再生新项目。

近年来，公司在原有的电子废弃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业务基础上，向下游及高附加值环节延伸，重点布局了有色资源再生、贵金属资源再生、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半导体核心部件再制造等核心技术领域。

当前，公司主营业务已从传统的“环境保护服务”升级为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通过物理、化学等科技手段将各类废弃物转化为具有高附加值的再生资源及稀贵工业原料。

因此，随着公司原有业务链条的发展延伸和新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原有的“环保”二字已难以准确覆盖公司当前的业务经营实质和战略发展方向。

本次名称变更，旨在使公司名称更贴合公司“科技引领、资源再生”的实际展业情况，突出公司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应用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准确反映了公司目前“以科技驱动资源再生”的业务实质，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方向高度匹配。

原经营范围亦无法完整覆盖公司现有业务布局及未来发展方向，本次变更旨在通过工商登记层面的经营范围调整，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保持一致，为新业务的持续推进提供合法合规的经营依据，进一步强化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战略规划，公司将继续加大在“城市矿产”开发、新能源材料回收、存储产品再制造等领域的投入。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华新科技”为公司未来拓展新兴业务预留了空间。

综上，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准确反映了公司目前“以科技驱动资源再生”的业务实质，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方向高度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对照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95101904A。	华新绿源 <b>资源科技</b>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95101904A。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waxin Lv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公司注册名称：华新绿源 <b>资源科技</b> 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Huaxin Resources Technology Co.,Ltd.</b>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技术进出口；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旧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货物进出口；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 <b>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b> ；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技术进出口；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旧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货物进出口；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第一款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 <b>具有</b> 同等权利。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02,973,182.00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无其他类型股票。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b>302,973,182</b> 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无其他类型股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b>不得</b> 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 <b>本章程授权董事会</b> 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 <b>作出</b> 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四章第一节标题	股东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增加第二款	/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八条	<p>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p>	<p>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p>

	<p>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b></p>
<p>第四十一条与第四十二条之间增加第四章第二节标题，本章其后小节序号顺延</p>	<p>/</p>	<p><b>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b></p>
<p>第四十六条</p>	<p>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li> <li>（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li> <li>（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 <li>（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li> <li>（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li> <li>（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li> <li>（七）修改本章程；</li> <li>（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li> <li>（九）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七条所述担保事项；</li> <li>（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li> <li>（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li> <li>（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li> <li>（十三）审议本章程第四十八条所述关联交易事项；</li> <li>（十四）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九条所述重大交易事项；</li> <li>（十五）审议批准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li> </ul>	<p>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li> <li>（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li> <li>（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 <li>（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li> <li>（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li> <li>（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li> <li>（七）修改本章程；</li> <li>（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li> <li>（九）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七条所述担保事项；</li> <li>（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li> <li>（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li> <li>（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li> <li>（十三）审议本章程第四十八条所述关联交易事项；</li> <li>（十四）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九条所述重大交易事项；</li> <li>（十五）审议批准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li> <li>（十六）<b>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b></li> </ul>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可以在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决议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办理或实施相关决议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可以在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决议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办理或实施相关决议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第四十八条第三款</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p> <p>（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p> <p>（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b>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b></p> <p>（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b>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且公司无相应担保；</b></p> <p>（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第四十九条第三、四、五、六款</p>	<p>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以上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一款规定。</p> <p>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以上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b></p> <p>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第一款的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p><b>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b></p> <p>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b>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b>，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股东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b>董事会</b> 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 <b>合计</b> 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七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条删除，其后条目相应修改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九条第二款第（二）、（三）项	<p>(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p> <p>(三)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p>	<p>(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b>合计</b>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p> <p>(三)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b>合计</b>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p>
第五章标题	董事会	<b>董事和董事会</b>
第五章第一节标题	董事	<b>董事的一般规定</b>
第一百〇四条第一款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b>下列</b> 忠实义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b>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b>

		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b>董事</b>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九）、（十项）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b>负责人</b>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b>制定</b>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三款	对于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提供担保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提供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有关提供担保议案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对于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提供担保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提供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有关提供担保议案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b>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b>
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三、四款	<p>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p> <p>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公司不得为《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b>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b>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b>过半数</b> 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b>股东会决议</b> ，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二款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 <b>第一百三十七条</b> 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b>第一百三十八条</b> 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副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 <b>决定</b> 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经

	<p>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理<b>数名</b>，由董事会<b>决定</b>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第一百四十九条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b>监事</b>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第一百五十七条	<p>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人士不得担任公司</b>董事会秘书：</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b>未</b>满的；</p> <p>（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b>未</b>满的；</p> <p>（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六）相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b>工作经验</b>，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人士不得担任公司</b>董事会秘书：</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b>尚未</b>届满的；</p> <p>（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b>尚未</b>届满的；</p> <p>（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b>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b>；</p> <p>（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六）<b>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b>、相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第一百五十八条	<p>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相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p>	<p>董事会秘书<b>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b>，履行下列职责：</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b>制定</b>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b>维护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效运行</b>，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b>负责组织开展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对异常情形及时开展核实，发现违法违规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b></p> <p>（三）负责办理公司<b>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b>，负责<b>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b></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b>维护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b>，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相关监管部门所有问询；</p> <p>（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p> <p>（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相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五）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会议的<b>建议</b>；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b>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b>。</p> <p>（六）发现公司的<b>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b>，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b>整改建议</b>；发现<b>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违法违规线索的</b>，及时向<b>审计委员会</b>报告。</p> <p>（七）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b>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b>；协调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b>确保联络渠道的畅通</b>。</p> <p>（八）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b>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b>，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p> <p>（九）<b>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b>。</p> <p>（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p> <p>（十一）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十二）<b>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核实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b>。</p> <p>（十三）《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五十九条</p>	<p>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p> <p>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p>	<p>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p> <p>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董事会秘书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b></p>

	<p>(一) 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 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p> <p>(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p> <p>(四)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p>	<p><b>者应当知悉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召开会议将其解聘：</b></p> <p>(一) 出现本章程<b>第一百五十七条</b>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 连续<b>1个月</b>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p> <p>(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b>公司或者股东</b>造成重大损失<b>或者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b>的；</p> <p>(四)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b>或者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b>的。</p>
<p>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款第3点之(1)</p>	<p>3、利润分配的条件</p> <p>(1)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p> <p>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p>	<p>3、利润分配的条件</p> <p>(1)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p> <p><b>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中期利润分配除外）、当年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5%、该年度未实现盈利、未来12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b></p> <p>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p>
<p>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款第4点</p>	<p>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p> <p>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会在表决</p>	<p>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b>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b>。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及股东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p>

	<p>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及股东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p> <p>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项。</p>	<p>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p> <p>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项。</p> <p><b>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b></p>
<p>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款第5点</p>	<p>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p> <p>（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p> <p>（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p> <p>（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p> <p>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p>	<p>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p> <p>（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p> <p>（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p> <p>（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b>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b></p> <p>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p>
<p>第一百九十四条</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p>	<p>公司依照本章程<b>第一百六十六条</b>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p>

	<p>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p>	<p>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b>第一百九十三条</b>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p>
第一百九十九条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百九十八条</b>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第二百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九十八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二百一十四条	<p>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b>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b>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证券代码“301265”保持不变。

2、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工商经办人员，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备案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情况为准。

3、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及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利益，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及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的法律主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前签署的合同、债权债务等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相关约定的内容履行。同时，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涉及公司名称的，后续均做相应修改。

#### **四、备查文件**

1、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